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4〕69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儿童福利领域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隐患，根据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全省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有关工作，制定了《深入推进儿童福利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大家，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民政厅
2024年5月7日

深入推进儿童福利领域打通消防 “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隐患，根据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全省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持续改善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固化完善长效治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消防“生命通道”排查整治重点

(一)未按有关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等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不符合规定；

(三)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

(四)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六)公共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七)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八)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三、时间安排

2024年6月底前，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广告牌等障碍物全部清除；2024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结合《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定期调度，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大《全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手册（试行）》的宣传力度，广泛张贴《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全力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行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自查自改。对照《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全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手册（试行）》（百度网盘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7r0xYwpg8c_HKGSuTSj37Q?pwd=1191，密码：1191）和本通知明确的排查整治重点，全面开展一次自查自改，主动拆除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

并纳入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日”防火检查重点内容；严格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认真履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修订一次机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大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基本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鼓励广大群众、单位员工主动举报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在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的同时，各地要强化动态监管，对已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要建立健全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长效机制，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请各市民政局于每月20日前将儿童福利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附件2）报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邮箱：sxsmztetc@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2. 儿童福利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联系电话：0351-6387236）

附件 1

山西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告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现就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按照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不需要使用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紧急出口”等标识和使用提示。

五、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六、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七、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八、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各社会单位（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应对照本通告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已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主动拆除；按照规定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山西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代章)

2024年4月1日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